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受贵方的委托, 我对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2016) 沪 0107 执 241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拥有的 浦东新区高青路 2861 弄 115 号 1502 室住宅房地产及 128 号地下 1 层车位 (人防) 411 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目的: 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 为房地产司法拍卖提供价格参考。

估价对象:

坐落: 浦东新区高青路 2861 弄 115 号 1502 室及 128 号地下 1 层车位 (人防) 411

财产范围: 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不含室内二次装饰装修);

所在小区名称: 万科金色里程 ;

建筑面积合计: 126.98 平方米 (其中房屋 89.94 平方米, 车位 37.04 平方米); 用途: 住宅 ; 土地使用权来源: 出让 ; 权属: 产权

价值时点: 2016 年 4 月 28 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 于价值时点, 估价对象在估价报告中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总价: 人民币陆佰零伍万元整 (RMB605 万元)

幢号	室号部位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类型	单价 (元/m ²)	总价 (万元)
115 号	1502 室	89.94	公寓	65040	585
128 号	地下 1 层车位 (人防) 411	37.04	其他	20 万元/个	20
合计		126.98			605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晔涵

2016年5月23日

余晔涵

